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83 期（总第 135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37）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聚焦重点抓防控 铁腕治患保平安

——吉安市狠抓“三年行动”促“双节”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风险，既是重要的经济工作，又是重大的政治责任，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吉安市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勇气，铁腕治患，努力筑牢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的防线。

10 月 1 日至 8 日，一场保双节平安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攻坚战在吉安市展开。节日期间，吉安市安委办派出的 4 个督查组和 6 个市直重点行业部门督查组分赴 13 个县（市、区），就矿山、

危化、住建、交通、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查。8天左右的时间，督导组聚焦重点工作、紧盯重点问题、盯住重点对象，找差距、查问题、出真招、下真劲，累计督查1183个单位（企业），发现问题隐患444项；已整改429项，整改率96.6%。责令停产停业2家，取缔烟花爆竹经营店1家。

高点站位，周密部署

坚持高点站位，做到精准定位。今年以来，吉安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大部署要求，高点站位，早部署、快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相继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专项督查，重点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质灾害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少玄亲自部署安排，亲自指导，对于每一次督查情况报告，都要批阅并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毛顺茂亲自调度，专题听取汇报，并多次带队赴县（市、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指导，并提出了政府常务领导“五五”工作法（即要一半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抓安全、保稳定）。

紧盯重点，严格督查

“部分运输企业基础管理不到位，应急预案未备案，应急演

练不及时，安全培训不落实；一些车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随车灭火器过期；有的路段问题隐患突出。”“一些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坑基临边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有的工程存在非法行为；部分从业人员存在脱岗或无证上岗现象。”……国庆期间，4个督查组和6个重点行业综合督导组发扬不怕吃苦、连续作战的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的原则，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到现场一线、基层站点，聚焦重点行业开展督查。

以道路交通安全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压实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基本盘。国庆期间，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全面收集辖区国省道、主要景区道路交通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线路和方式。同时，开展重点人群宣传教育。组织民警迅速深入辖区客货运场站、危化品运输企业等重点单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通报事故案例等方式，提醒驾驶人拒绝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充分依托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宣传报道国庆期间的交通安保工作措施。

督查期间，吉安市安委办4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紧盯重大安全隐患，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督查组在“回头看”抽查时，对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问题，及时移交当地政府严肃处理。各重点行业综合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不仅对重点行业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再督查、再督导，而且还通过突击抽查企业印证各县域及其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标本兼治，成效明显

对发现的问题，吉市安委办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收集汇总，并全部反馈被督查县域；市政府督促县级政府限期整改隐患，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督查组建立“问题清单制”，实行销号整改，问题整改完成一件就销号一件，直至“问题清单”全部整改完结。市应急管理局积极承担和履行职责，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在健全值班备勤和应急救援机制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视频调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地震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让每个人都享有安全感，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随着吉安市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频频加力，全市追求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将越走越坚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效果也逐步突显。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